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中国”或“我行”）和富登小额贷款（四川）有限公司（“富登四川”）之间的交易被确认为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法规要求，我行对与富登四川的重大关联交易做如下披露：

1、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富登四川通知星展中国关于其对在我行通知存款的安排：1）将现存的人民币7000万元通知存款取出，在2025年7月底重新存入星展中国；2）计划在接下来几个季度里，提取人民币6.1亿元所有通知存款并重新存入。

2、交易对手情况。

富登四川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展贷款受理、发放贷款。（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法定代表人：Mark Lim Chen Kuo，注册资本：15975.9万新加坡元，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6号四川航空广场11层1-6单元。

3、定价政策。

2025年7月底，富登四川的通知存款利率为1.35%，该利率水平符合市场情况和自律要求，也在星展中国提供给普通客户所适用的利率范围内；后续通知存款的利率也将适用星展中国直接处理利率，该利率水平将符合市场情况和自律要求，也在星展中国提供给普通客户所适用的利率范围内。

4、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此次批准的人民币 6.8 亿元关联交易存款，截至 2025 年 7 月底，实际发生金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占我行截至 2025 年 6 月底资本净额人民币 176.64 亿元的 0.39%，后续存入资金将逐笔披露。

5、董事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与富登四川的重大关联交易，2025 年 7 月 25 日分别由管理层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报告，并分别得到审核和批准。

6、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行目前有 4 名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均对此笔交易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与富登四川的存款遵循了星展中国内部要求以及法规标准并建立在公允基础之上，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